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建湖 10GW 光伏大硅片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建湖 10GW 光伏大硅片项目
- 预计总投资额：约 5.45 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加速促进公司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应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建湖县投资建设 10GW 光伏硅片项目达成合作意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10GW 单晶硅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建湖 10GW 光伏大硅片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高新区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出资比例：拟由公司 100%出资设立
6、经营范围：电子专业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制造目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以上信息具体以项目投资主体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建湖 10GW 光伏大硅片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年产 10GW 光伏硅片的切片产能；拟租赁厂房，并配套建设生产、生活设施；拟购置金刚线切片机、硅片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并安装、调试。
4、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5.45 亿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外部融资
6、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拟分别建设 5GW 光伏硅片的切片产能；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 2.95 亿元人民币，项目二期计划投资约 2.50 亿元人民币；项目一期的建设周期计划为 12 个月（含拟租赁厂房的建设周期），项目二期计划在项目一期达产后 12 个月内达产。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伴随着全球各国纷纷设立"碳中和"目标，光伏行业迎来了新的快速发展机遇，光伏硅片加速向"大尺寸"和"薄片化"方向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将有利于公司能够更充分地发挥公司在光伏切割装备、切割耗材及切割工艺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协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本项目计划在 2022 年开始投产，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256.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50.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华（2020）验字第 03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元） | 截止日金额（元） |
|---|---|---|---|---|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 69060077880110010004 38 | 300,000,000.00 | 336,745.52 |
|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 3803025029200457115 | | 414,702.95 |
|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 3803025019200459882 | | 1,289,239.82 |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4520020010120100098336 | 190,503,992.88 | 9,364,492.80 |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 522070100100319125 | 40,000,000.00 | |
| 合计 | | | 530,503,992.88 | 11,405,181.09 |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的说明：

1、新增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资金到账时全部转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后期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逐步转入壶关高测账户，因此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初始存放金额。具体参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新增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为新增调整项目，乐山高测无初始存放金额。具体参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00 万元，共计 16,700 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8,32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6,700 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7,323.46 万元。

| 受托人 | 产品类型 | 余额（人民币元） | 购买日期 |
|---|---|---|---|
| 浦发银行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 公司稳利 21JG6033 期 | 48,000,000.00 | 2021/4/2 |
| 浦发银行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 公司稳利 21JG6149 期 | 110,000,000.00 | 2021/6/11 |
| 浦发银行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 利多多通知存款 | 500,000.00 | 2021/4/16 |
|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 区块链应收款 | 9,734,583.33 | 2020/9/24 |
|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SDGA210029D） | 50,000,000.00 | 2021/4/7 |
|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SDGA210098D） | 50,000,000.00 | 2021/6/4 |
| 工商银行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 | 5,000,000.00 | 2021/6/9 |
| 合计 | | 273,234,583.33 | |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60.65　万元（包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27,323.4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2.52%，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金刚线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关高测"）。为满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8,000 万元至金刚线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壶关高测资本金，7,000 万元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53,050.40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5,189.7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6,700.00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5,189.75 |
| | | 其中：2020 年 | 17,121.2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31.48% | 2021 年 1-6 月 | 8,068.48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A） | 实际投资金额（B）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B-A） | 截止日投入进度（B/A）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1 |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 30,000.00 | 19,000.00 | 4,602.53 | 30,000.00 | 19,000.00 | 4,602.53 | -14,397.47 | 24.22% | 2022 年 10 月 |
| 2 |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 8,000.00 | 2,300.00 | 961.64 | 8,000.00 | 2,300.00 | 961.64 | -1,338.36 | 41.81% | 2021 年 9 月 |
| 3 |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4,000.00 | 2,419.19 | 2,419.19 | 4,000.00 | 2,419.19 | 2,419.19 | | 100.00% | 2021 年 1 月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2,631.21 | 12,631.21 | 18,000.00 | 12,631.21 | 12,631.21 | | 100.00% | 不适用 |
| 5 |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 | 16,700.00 | 4,575.18 | - | 16,700.00 | 4,575.18 | -12,124.82 | 27.40% | 2021 年 12 月 |
| | 合计 | | 60,000.00 | 53,050.40 | 25,189.75 | 60,000.00 | 53,050.40 | 25,189.75 | -27,860.65 | | |

1、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及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00 万元，共计 16,700 万元募集资金（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31.48%）进行变更。变更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8,323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6,700 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结项。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580.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 /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4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 18,000 万调整至 11,050.40 万元。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 1,766.50 万元的投入尚未自募集资金置换，考虑该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 33.52%；金刚线产业化项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 6.98 万元的投入尚未自募集资金置换，考虑该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 42.11%；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 1,662.16 万元的投入尚未自募集资金置换，考虑该因素影响，该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 37.35%。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6 月 | | |
| 1 |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 不适用 |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 9,818 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 不适用 |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 2,422 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 不适用 | 达产年平均净利润 2,102 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项目 1、2、5 仍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培训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张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张秀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李学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臧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5 | 《选举王目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6 | 《选举蒋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选举李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权锡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赵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3.01 | 《选举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4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7.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7.02 | 发行规模 | √ |
| 7.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7.04 | 债券期限 | √ |
| 7.05 | 债券利率 | √ |
| 7.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7.07 | 担保事项 | √ |
| 7.08 | 转股期限 | √ |
| 7.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7.10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 |
| 7.11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7.12 | 赎回条款 | √ |
| 7.13 | 回售条款 | √ |
| 7.14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7.15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7.16 |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7.17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7.18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7.19 |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
| 7.20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 |
| 8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和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及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2、议案 14、议案 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56 | 高测股份 | 2021/8/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00 至 11:00

（二）登记地点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应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高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熊玉琳

联系电话：87903188-8323

电子邮箱：zq@gaoce.cc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

邮政编码：266114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1 | 《选举张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张秀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3 | 《选举李学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4 | 《选举臧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5 | 《选举王目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6 | 《选举蒋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选举李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权锡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赵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3.01 | 《选举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3.02 | 《选举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4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 | |
| 7.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7.02 | 发行规模 | | | |
| 7.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7.04 | 债券期限 | | | |
| 7.05 | 债券利率 | | | |
| 7.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7.07 | 担保事项 | | | |
| 7.08 | 转股期限 | | | |
| 7.09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 7.10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 | |
| 7.11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 | |
| 7.12 | 赎回条款 | | | |
| 7.13 | 回售条款 | | | |
| 7.14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7.15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7.16 |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7.17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7.18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7.19 |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 | |
| 7.20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 | |
| 8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的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截至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3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4 亿元人民币，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67 亿元人民币，证券业务收入 3.57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审计了 80 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人民币。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人民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兴华所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 2 次。

（二）